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公司近期流动资金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刘伟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 年，利率按照控股股东融资成本年化利率 7.5%确定。该笔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1,942,6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3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：刘伟

与公司的关系：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1,942,6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3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向控股股东刘伟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 年，利率按照控股股东融资成本年化利率 7.5%确定，计

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。该笔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的利率按照控股股东融资成本年化利率 7.5%计算，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安排

刘伟先生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 协议双方主体：

贷款人：刘伟

借款人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借款种类：流动资金借款；

3、 借款币种和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以内；

4、 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；

5、 贷款期限：自提款之日起一年；

6、 贷款利率与利息：

（1）利率：刘伟先生融资成本为依据，年化利率 7.5%；

（2）计息：利息从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；

（3）本次借款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刘伟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。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度内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刘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另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完毕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借款是依据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向其申请办理的借款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行为。本次借款利率依据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计算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九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二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